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办公场所修缮已顺利完成,公司将于2024年10月4日搬迁回原办公地,为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顺畅,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 内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东路20号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2101 |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网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公司网址:http://www.jsboth.com

联系电话:0510-85161217

传真:0510-82761218

电子邮箱:bothsecurities@jsboth.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10/10 | - | 2024/10/11 | 2024/10/1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2日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4-065。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7,332,0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639,923.6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10/10 | - | 2024/10/11 | 2024/10/1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过建廷、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如果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及时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161217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4-039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36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13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00,657,22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7.4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国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总裁历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翁启南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李斌、任京旸、关宏明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99,878,428 | 99.8056 | 379,440 | 0.0947 | 399,356 | 0.0997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7,026,278 | 99.0113 | 361,416 | 0.3057 | 807,076 | 0.6830 |

3、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4,316,256 | 99.4413 | 1,087,927 | 0.3053 | 902,568 | 0.2534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99,507,053 | 99.7129 | 310,127 | 0.0774 | 840,044 | 0.2097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6,139,674 | 99.3338 | 379,440 | 0.3245 | 399,356 | 0.3417 |
| 2 |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的议案 | 115,749,978 | 99.0005 | 361,416 | 0.3091 | 807,076 | 0.6904 |
| 3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14,927,975 | 98.2975 | 1,087,927 | 0.9305 | 902,568 | 0.7720 |
| 4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5,768,299 | 99.0162 | 310,127 | 0.2652 | 840,044 | 0.7186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联股东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议案2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239,388,281股;关联股东历军先生对议案2及议案3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42,136,093股;关联股东翁启南女士对议案2及议案3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938,080股;关联股东任京旸先生对议案3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1,276,3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新、范雅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4-040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中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100%解除限售标准,公司决定对以上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60,100股,占本次回购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4.51元/股调整为13.88元/股,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3.45元/股调整为12.98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63,263,884股变更为1,463,203,784股(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曙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中科曙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需要债务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4年9月28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9月28日至2024年11月12日,每日9:30-12: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甲36号楼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王伟成

联系电话:010-56308016

邮箱:investor@sugon.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4-041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邹大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邹大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邹大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前,邹大挺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邹大挺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依法合规开展各项监督工作,着力提升对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等监督质效,公司监事会对邹大挺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42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9月2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43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6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经前次审议截至目前因尚未到期而未赎回的部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8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5,315,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502,743.4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856.5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49号《验资报告》。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43.8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9,041,594.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2,454,748.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6,586,846.2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30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6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经前次审议截至目前因尚未到期而未赎回的部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及投资决策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的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及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或"公司")拟开展"日联科技年产3000台套工业射线智能检测设备"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投资为项目一期,拟参与竞拍以挂牌方式取得无锡市新吴区44,447.5平方米(约66.74亩)土地使用权。

●投资金额:本次投资为项目一期,投资金额为7亿元(包含土地出让金);项目二期将根据一期建设情况、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其他外部因素综合判断,另行决策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尚需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进行,竞拍成功后公司还需与交易对手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无锡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3、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工业X射线检测技术作为高端制造的重要检测手段,在下游产业的平稳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近年来集成电路、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汽车零部件等行业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应用场景不断增加、产能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下游高端精密制造业日益增长的射线检测需求,持续为下游客户产品生产质量和工艺优化改进提供检测技术支持,进一步开拓更多工业领域应用场景,提升公司产能及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开展"日联科技年产3000台套工业射线智能检测设备"项目,参与竞拍以挂牌方式取得无锡市新吴区44,447.5平方米(约66.74亩)土地使用权,并进行项目一期建设。

"日联科技年产3000台套工业射线智能检测设备"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投资为项目一期,规划用地面积约44,447.5平方米(约66.74亩),建筑面积约为9.5万平方米,拟建厂房6栋,建设周期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共24个月。项目一期投资金额为7亿元(包含土地出让金)。项目二期将根据一期建设情况、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其他外部因素综合判断,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投资金额以及项目建设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日联科技年产3000台套工业射线智能检测设备"项目,购买无锡市新吴区44,447.5平方米(约66.74亩)土地使用权,并进行一期建设。项目二期的土地购买及建设将根据项目一期建设情况、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其他外部因素综合判断,另行决策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购买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购买土地并投资建设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西侧、白家浜南侧

2、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3、土地面积:44,447.5平方米(约66.74亩)

4、建筑面积:约9.5万平方米

5、使用年限:50年

6、拟投资建设的项目名称:日联科技年产3000台套工业射线智能检测设备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最终用地位置、面积、土地用途、使用年限等以《无锡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为准。

公司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尚需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进行,竞拍成功后公司还需与交易对手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无锡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3、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日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相关风险提示:

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具备一定的业务资质,存在部分业务资质无法获得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的业务拓展产生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依托上海市人才优势、地区优势,吸引高端研发人员,夯实自主研发能力,基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上海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日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投资总额 | 1,000万元人民币 |
| 出资方式 | 自有资金 |
| 股权结构 | 日联科技持股100%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 |
| 上述信息以市场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可有效利用上海人才优势及地区优势,吸引高端人才加入公司,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布局和重点研发项目推进,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具备一定的业务资质,存在部分业务资质无法获得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的业务拓展产生影响。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公司前期积累的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提高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谦履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谦履基金")持有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谦履基金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6,996,2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谦履基金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谦履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6,996,2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下所示: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谦履基金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35,000,000 | 5.0027% | 协议转让取得:35,00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谦履基金 | 不超过:6,996,232股 | 不超过: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996,232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996,232股 | 2024/10/28~2025/1/28 | 按市场价格 | 协议转让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注:

1、表中所列以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996,232股。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3、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谦履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全部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谦履基金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公司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2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19,256,56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1.339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彭有宏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李建莉、独立董事占小平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赵国隆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马富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8,612,660 | 99.7063 | 524,580 | 0.2393 | 119,320 | 0.0544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4,746,078 | 98.1806 | 524,580 | 1.4823 | 119,320 | 0.3372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海霞、董文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4年9月27日在西宁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李建莉、占小平以通讯方式参加。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董事田世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一致同意选举田世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一致同意选举田世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选举田世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附后),任期自本公告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附:

田世生简历

男,1981年生,理学硕士,2005年7月至2013年11月,历任波导萨基姆电子研发有限公司、伊莱比特无线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电信终端管理中心等通信及互联网企业研发与管理岗位;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TMT投资管理经理;2015年5月至2024年9月,历任北京联储在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金融产品总监,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互联网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大类资产配置部总经理、财富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34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友林路55号二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3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04,809,30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5.371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陈燕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庄晓晴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汪蕊莹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04,207,353 | 99.9455 | 497,651 | 0.0450 | 104,300 | 0.0095 |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04,091,853 | 99.9351 | 560,251 | 0.0507 | 157,200 | 0.0142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207,353 | 87.4836 | 497,651 | 10.3477 | 104,300 | 2.1687 |
| 2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4,091,853 | 85.0820 | 560,251 | 11.6493 | 157,200 | 3.2687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婷、甄朝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33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产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7天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产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购买了金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江航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80,000万元,实现收益524.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6200) | 结构性存款 | 80,000 | 1.85%或2.75% | 2024年7月1日 | 87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00 | 524.38 |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1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5万元。2023年11月30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55,013,598.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6742) | 结构性存款 | 80,000 | 1.85%或2.5% | 2024年9月27日 | 94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否 |

2、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94天。

三、审议程序

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江航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